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6974号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迁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迁新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迁新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迁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迁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迁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博迁新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聚秀
吴聚秀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凌烽
刘凌烽印

报告日期：2024年5月13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12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4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坐扣券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430,962.25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人民币713,095,037.75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3,743,96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51,0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注1]	15220188000317888	70,000,000.00	已销户	[注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255518	90,000,000.00	已销户	[注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600000859	120,000,000.00	已销户	[注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8114701014300368424	200,000,000.00	已销户	[注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注2]	39416001040016277	219,351,075.49	已销户	[注5]
合计	-	699,351,075.49	-	

注1: 银行账号15220188000317888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 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业务管辖, 监管协议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 账号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

注2: 银行账号39416001040016277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 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 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署, 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开立。

注3: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1月28日, 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对该专户(账号15220188000317888)办理了销户手续,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4: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二代气相分级项目”终止, 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截至2022年12月21日, 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对该专户(账号332006271013000255518)办理了销户手续,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5: 鉴于募投项目“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项目”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为方便账户管理, 公司将上述结项项目下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出至普通账户, 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23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对应专户(账号94030078801600000859、账号8114701014300368424和账号39416001040016277)的销户手续, 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351,075.49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二代气相分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27,198.3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69,935.1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633,694,722.39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41,935.1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50,126.06	19.53	[注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14	94.44	[注 2]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9,000.00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994.57	88.95	[注 1]
合计	57,935.11		51,509.77		

注 1：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8,190.9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加 8,190.95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为了吸引和培养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波以自有资金投资组建了“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研发方向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向基本重合，为避免资金的重复投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审慎研究，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6,777.7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50,126.06	50,364.02	237.96	系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12,000.00	11,621.74	-378.26	系项目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24.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6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支付。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和“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承接 2022 年的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形势，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虽然逐步复苏，公司产品总体销量同比 2022 年有所提升，但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同时部分产品因原材料市价下调而降价，此外由于原材料采购时点导致的采购价格较高等因素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因此 2023 年整体毛利率承压，最终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出现下滑并未达预期。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息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 期 6 个月 B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 个月	2021 年 2 月 3 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89 天	2021 年 2 月 8 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589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 个月	2021 年 6 月 8 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33 天	2021 年 8 月 20 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 期 3 个月 B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 个月	2021 年 9 月 8 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14 天	2022 年 4 月 25 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0 期 3 个月 A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 个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注]由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管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进行监管,理财产品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鉴于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项目”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已结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将结项项目下的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67,423.72 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3,864,484.35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项目”项目结余 5,089,315.10 元,占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比例为 4.24%;“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项目结余 178,108.62 元,占变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比例为 0.04%。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于 2022 年 6 月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才予以审议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警示。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9 月 27 日于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35.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6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68.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36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0%	2020 年	515.79		
			2021 年	46,514.16		
			2022 年	15,648.31		
			2023 年	691.21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41,935.11	50,126.06	41,935.11	50,126.06	2022 年 12 月
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23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389.14	7,000.00	389.14	[注 6]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9,000.00	994.57	9,000.00	994.57	不适用
合计		69,935.11	63,509.77	69,935.11	63,509.77	-140.30

[注 1]为了吸引和培养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波以自有资金投资组建了“研发中心”，

该研发中心研发方向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向基本重合，为避免资金的重复投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7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6,777.75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为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8,190.95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加8,190.95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不适用，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已终止，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二代气相分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不适用，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已终止，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详见前述[注]1、[注2]之说明。

[注4]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237.96万元，系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5]公司“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均已结项的该项目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两个项目下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注6]“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5]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69.31% [注 2]	11,372.71	6,120.49	7,753.86	436.97	14,814.09	否
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 目	46.76% [注 2]	2,420.37	1,740.00	614.97	13.42	2,368.39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3]	-	-	-	-	-	不适用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注 4]	-	171.55	-	-	171.55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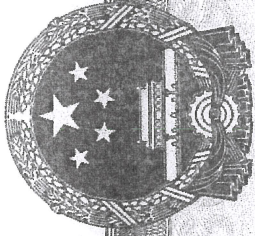
[注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承诺效益系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实施期间净利润年平均值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属于后段工艺环节，无法直接体现承诺效益，但项目将带来直接的经济收益增加；

[注 2] 累计产能利用率系相关募投项目制粉环节产能利用率；

[注 3] 为避免资金的重复投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1 [注 1] 之说明；

[注 4] 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终止原募投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1 [注 2] 之说明；

[注 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详见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五（三）之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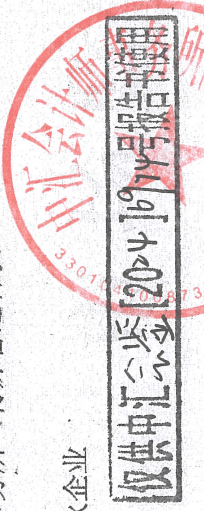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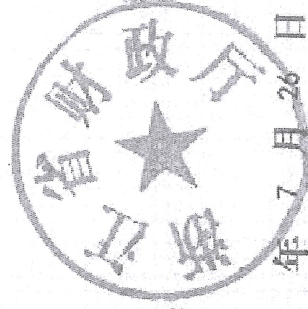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2024]169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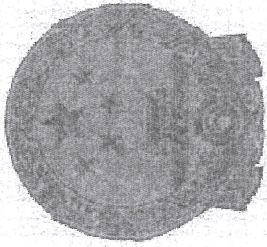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仪供中汇总 [2024] 697号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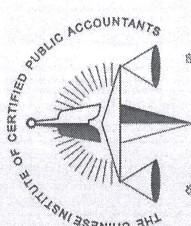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露秀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3-1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724740314562



证书编号: 3300000618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注册号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注册号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注册号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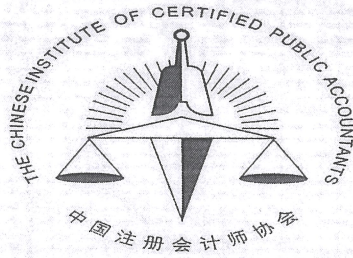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注册号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凌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241992041318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年 月 日
/y /m /d